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川人社规〔2024〕7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
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

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和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就我省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严格政策适用条件

我省援企稳岗政策适用条件按《通知》等规定执行,其中:参保企业上年度失业保险足额缴费应满12个月,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按5.5%把握;参保企业的裁员率按2023年度该企业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失业保险参保缴费月平均人数之比确定;企业缴费情况依据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缴费记录确定。

二、准确把握政策标准

(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为0.6%,职工个人缴费费率为0.4%。

(二)顶格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2023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2023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三）继续顶格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严格按《通知》执行，我省补贴标准为：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四）继续顶格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我省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实施条件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4号）有关规定执行，标准为每招用1人补助1500元，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五）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我省参保企业划型可直接运用税务、统计等有关部门对企业的划型结论，也可参考2020年四川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确定的大型企业名单确定。2020年至2023年企业经营指标致划型结果有变化的，企业可凭划型依据的相关法定报表向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商有关部门后调整划型结果，并按调整后的划型享受相应的稳岗返还政策。

（六）规范劳务派遣单位申领稳岗返还资金。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申领稳岗返还资金的，应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对涉及被派遣劳动者的稳岗返还资金，应全额拨付给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对涉及其余自有员工部分（含依法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

用的劳动者)，由劳务派遣单位全额享受。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不在稳岗返还政策覆盖范围之内。劳务派遣单位申请稳岗返还资金时应如实向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参保人员用工形式、实际用工单位类型、2023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明细证明，并在收到稳岗返还资金 30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拨付实际用工单位的划款凭证。未如实提供相应材料，或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足额划拨至实际用工单位的，未划拨资金须退回失业保险基金，且次年不得享受稳岗返还政策，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进行查处。劳务派遣单位认定范围为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申领及审核流程由省就业服务管理局另行制定。

三、持续优化经办服务

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遵循准确、及时、便捷、规范、安全原则，通过后台数据比对方式，筛选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主动推送申领渠道、办理方式、审核流程、发放进度等信息，确保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对没有对公账户的个体工商户，可将稳岗返还资金拨付至其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四、强化基金风险防控

各地要认真落实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加强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监测分析，按规定申请资金，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运行。要按照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要求，严格落实内控

制度，强化日常业务监管，落实受理、复核、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充分利用部省信息平台，及时核验失业保险金申领资格、技能提升补贴享受条件、企业信用信息等情况，核查部省下发的疑点数据信息，严防错发、冒领和骗取基金等问题发生；要加强对稳岗返还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特别要指导劳务派遣单位按规定申领稳岗返还资金，严防截留滞留，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切实发挥政策效用。

五、加强组织实施领导

失业保险惠企利民政策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基本民生保障，事关参保对象切身利益。各地人社、财政、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协同配合，精心组织实施，有力有序推动政策尽快落地见效。要加大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快释放政策红利。要主动跟踪掌握享受稳岗返还政策企业的岗位变化情况，对政策执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税务局将按月调度各地工作进展，对政策执行走样、工作进展缓慢的市（州）将予以提醒、约谈、通报。

2024 年底，省本级和各市（州）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填报《2024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效果统计表》，总结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实施情况、分析政策效应、提出政策建议，形成书面报告，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处；联系人：房刚、周军；联系电话：86117051、86148161

附件：1.2024 年度全省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执行情况月调度表

2.2024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效果统计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4年6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就业服务管理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文件 国家 税 务 总 局

人社部发〔2024〕4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 60% 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 1000 元、中级（四级）不超过 1500 元、高级（三级）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且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实施上述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全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各地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

五、持续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采取免申即享的经办模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企业；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请稳岗返还，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避免出现截滞留问题。进一步畅通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渠道，大力推广免跑即领、免证即办经办模式，全面取消证明材料、申领时限、捆绑条件和附加义务，确保失业人员仅凭身份证或社保卡即可申领；用好待遇申领和转移接续两个全国性平台，提高审核办理效率，推动实现失业人员随时随地申领。

六、切实防范基金风险。各地要密切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监督检查、形势研判和工作指导，基金结余不足时要适时调整基金支出方向和结构，优先保障保生活支出，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健全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动态更新经办风险点，梳理事前事中事后的风控规则，及时嵌入信息系统，加强数据共享和对待遇领取资格条件的信息核验。按月及时、准确上报失业保险联网数据，充分利用全国社保信息比对查询系统功能，在待遇审核和发放环节加强数据比对，严防冒领、骗取基金和多发待遇风险。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不得瞒报谎报。

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失业保险各项惠企利民政策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展翅行动”，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化工作举措，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既通过官网官微、报刊广播、政务大厅展板等多种渠道广泛推广，又向符合条件的参保主体精准推送，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强工作调度，及时跟踪掌握实施情况，分析研判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落实到位。



(此件主动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4年4月28日印发

附件 1

2024年度全省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执行情况月调度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户

地区	序号	阶段性降费率		稳岗返还								技能提升补贴发放金额			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金额					
		惠及参保单位户数	累计减征失业保险费	初筛符合条件单位户数		复核符合条件单位户数		完成信息确认单位户数		实际发放单位户数		实际发放金额		发放进度		初级	中级	高级		
				中小微	中小微	中小微	中小微	中小微	中小微	中小微	中小微	中小微	中小微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省本级	1																			
市本级	2																			
县(市、区)	3																			
...	4																			

单位负责人:

科(处)室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要求: 1.请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 2024 年 8 月起, 于每月 10 日前填报上月执行情况;

2.电子表格及签字盖章件 PDF 请同步发送至电子邮箱 rst_sbc@163.com。

附件 2

2024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效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户

地区	序号	当年累计享受稳岗返还政策企业户数		企业年末裁员率同比变化情况																																	
				大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																	
				同比下降户数			同比持平户数			同比上升户数			注销企业户数			同比下降户数			同比持平户数			同比上升户数			注销企业户数												
				一产	二产	三产	一产	二产	三产	一产	二产	三产	一产	二产	三产	一产	二产	三产	一产	二产	三产	一产	二产	三产	一产	二产	三产	一产	二产	三产	一产	二产	三产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省本级	1																																				
市本级	2																																				
县(市、区)	3																																				
...	4																																				

单位负责人:

科(处)室负责人:

填表人: